

國際特赦組織

公開聲明

AI Index: ASA 38/005/201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台灣：蘇案正義遲遲未到

針對台灣最高法院刻正審理檢方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簡稱「蘇案」）無罪上訴一案，國際特赦組織敦促台灣當局正視此案司法程序中的各項瑕疵，包括刑求問題，並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立即暫停執行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非常關切這宗延宕多時的死刑案件。蘇案歷經台灣各級法院反覆審訊已近二十年，而其基礎主要是三位被告疑遭強迫的「自白」。

國際特赦組織敦促台灣最高法院，針對被告申辯遭警方刑求取供進行調查。2007 年 6 月，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本案時，並未就刑求問題深入查究。但 2003 年修正的台灣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更禁止法院採納刑求取得的證據。事實上，最高法院在撤銷先前死刑判決時即曾指出，本案證據與事實不符，而高等法院對此疏於查證。

2010 年 11 月 12 日，高等法院再度判決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等三人強盜殺人罪不成立。此次判決採納了刑事鑑定專家證人李昌鈺的意見。李昌鈺在 2009 年 7 月發表的刑事鑑定報告中，質疑本案物證顯然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

國際特赦組織同時敦促台灣政府立即採取具體措施，實踐其早已宣示的廢除死刑目標。國際特赦組織反對在任何案件中使用死刑這種極度殘忍且不人道的刑罰，並且請求台灣當局對所有死刑犯均予減刑。廢除死刑的世界潮流是不容置疑的。迄今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在 2009 年，雖然還有 58 個國家保留死刑，但大多數國家並未加以實施。

1991 年 3 月 23 日深夜至 24 日凌晨之間，葉盈蘭與吳銘漢夫婦於汐止家中被砍殺致死。五個月後，即 1991 年 8 月 13 日，警方根據命案現場遺留的一枚指紋找到海軍陸戰隊士兵王文孝。王文孝在當天被捕，隨即向警方坦承犯案。被捕逾 36 小時後，王文孝補充新的供辭，提到他的弟弟王文忠，以及王文忠的三名同學，但他無法講出這三人的名字。

王文忠隨即遭到逮捕，但警方沒有申請拘票，且疑似加以刑求。王文忠供出三名同學的名字，即

劉秉郎、蘇建和及莊林勳。王文忠因被控為本案共犯而服刑兩年。出獄後，他推翻供辭，公開指控警察強迫他供出他的同學。王文孝則於 1992 年 1 月 11 日因本案被槍決。

過去二十年，三名被告經歷了 13 次審判、再審以及三次非常上訴。1992 年 2 月，地方法院首次將他們判處死刑，高等法院維持原判，但最高法院以物證不足、不明確或自相矛盾而將死刑判決撤銷、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在更審時再度判處三人死刑，但又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1994 年 10 年，高等法院第三次判處三人死刑，最高法院於 1995 年 2 月裁定死刑定讞。

此後，三位被告聲請再審，指稱判決主要依據的「自白」是經過刑求取得，而各審法院未予詳查。高等法院於 2000 年開始再審，並就本案物證重新審酌。2008 年，高等法院同意囑託刑事鑑定專家李昌鈺進行犯罪現場重建。李昌鈺博士於 2009 年發表報告，指出本案極可能僅係一人所為。

蘇案三位被告曾詳述其所稱遭到刑求的情節。劉秉郎說：「（警察）用鐵錘隔著電話簿錘打我的胸部」，「還把我倒吊起來，往我嘴裡灌水和尿。」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都提到被毆打、灌水或灌尿。蘇建和和莊林勳說警察曾電擊他們的下體。蘇建和則說，警察在電擊之後，還用綠油精刺激他下體被燒灼的傷口。